

2021 年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

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四）统筹协调下放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五）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六）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七）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八）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秘、信息、档案、保密、调研、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对外联络、后勤保障、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政策性文件、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核和上报备案以及行政执法证件的

使用管理，承办以镇政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行政复议案件，具体承担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和行政执法监督的各项工作。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综合协调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灾救灾、消防及森林防火管理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二）人大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提案等工作，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和统筹联村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

（四）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镇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协助镇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授权开展监察工

作，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指导村务监督机构工作。负责村纪检组织的自身建设。

（五）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承担社会事务、公共服务等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委托履行相关行政许可职能和提供行政服务。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

（六）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定期集中排查辖区的矛盾纠纷，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加强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对危险物品存放场所、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提供服务和支持，防止重大治安问题发生。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网格化工作，推动政府管理、村（居）自治以及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等融入网格管理，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治理。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跟踪和督办。

（七）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渔业等管理

工作。负责农业农村公共信息服务和农田水利建设、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农民的公共培训教育等工作。负责农林渔业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和市场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农业统计、农业发展、产业培育、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民增收、扶贫工作。负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基本农田管理以及农业资源的开发和保护。负责多种经营的规划、引导，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制定的方针。

（八）经济发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协助辖区内重大的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工作。负责企业服务、企业信息采集、安全生产管理、工业统计等工作，指导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协调解决辖区内工商业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参与科技创新工作，协助科技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发引进。负责区域优化改善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健全营商环境诉求建议渠道，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市规划建设的政策法规，协助做好城市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的实施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综合整治、城镇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协助做好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会同镇相关机构和派驻机构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管控等工作。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编制本镇环境保护中长期

规划，拟定本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具体安排。牵头组织协调农业污染、生活污染及工业污染的综合防治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督促辖区新改扩迁建项目完善环评报批手续并对建设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协助环境问题来信来访的调查和污染纠纷、投诉的调解。组织、指导和协调辖区内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工作，建立并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负责辖区生态社区、生态村、绿色学校创建。对突发环境事件采取应急措施。负责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负责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根据授权，在辖区范围内集中行使农业技术推广使用、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对行政执法方面投诉的受理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推动乡镇综合执法机构与区直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乡镇的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及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协助处理辖区内重大行政违法案件，承担辖区内临时、突发事件的执法工作和执法任务。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

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财政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财政结算中心）、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劳动保障服务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劳动保障监察网格、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水利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农业技术推广站）、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政务服务大厅、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畜牧兽医站（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畜牧技术推广站）和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林业站（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林业技术推广站），以上六者合并编制名称为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05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4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1.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7.3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79.4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56.46	本年支出合计	9056.46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056.46	支出总计	9056.46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表 2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表 2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表 2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67.39	367.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9.44	627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90.00	59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90.00	59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44	28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9.44	28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056.46	1995.87	7060.59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42	1355.42	586.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59.42	1355.42	304.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10.32	1106.32	304.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49.09	24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00	0.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00	0.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21	279.21	18.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管理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21	27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5	4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75	14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4	7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00	71.80	99.2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80	7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97	56.9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3	1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与健康支出	79.20	0.00	79.2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9.20	0.00	79.2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7.39	0.00	367.39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67.39	0.00	367.39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67.39	0.00	367.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9.44	289.44	599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90.00	0.00	599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90.00	0.00	599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44	28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9.44	289.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5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1.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7.3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79.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56.46	本年支出合计	9056.4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056.46	支出总计	9056.46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056.46	1995.87	7060.5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42	1355.42	586.00
[20101]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机关机构事务	1659.42	1355.42	304.00
[2010301]行政运行	1410.33	1106.32	304.00
[2010302]事业运行	249.09	249.09	0.00
[20132]组织事务	7.00	0.00	7.0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	7.00	0.00	7.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00	0.00	245.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00	0.00	24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21	279.21	18.0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8.00	0.00	18.00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管理	18.00	0.00	18.00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21	279.2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5	40.5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7	19.9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75	145.7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4	72.9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1.00	71.80	99.2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20.00	0.00	20.00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20.00	0.00	2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80	71.8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6.97	56.9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4.83	14.83	0.00
[21099]其他卫生与健康支出	79.20	0.00	79.20
[2109999]其他卫生与健康支出	79.20	0.00	79.20
[213]农林水支出	367.39	0.00	367.39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367.39	0.00	367.39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67.39	0.00	367.39
[221]住房保障支出	6279.44	289.44	5990.00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90.00	0.00	5990.00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90.00	0.00	599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89.44	289.44	0.00
[2130207]购房补贴	289.44	289.44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995.8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79.5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27.27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77.32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7.27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5.7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2.9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1.8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0.00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7.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04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77.31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4.3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6.64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55.75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9.0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5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60.55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6.04	226.04	0.00	0.00
“三公”经费	108.75	108.7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3.00	5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0	5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5.75	55.75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056.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72.14 万元，增长 225.27%，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90 万元，其次是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 万元；支出预算 9056.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72.14 万元，增长 225.27%，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990 万元，其次是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 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8.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55.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6.04万元，比上年增加45.6万元，增长25.27%，主要原因是2021年因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影响，本部门新增了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政务服务大厅、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畜牧兽医站（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畜牧技术推广站）和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林业站（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林业技术推广站）事业单位这三个部门的预算编制。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9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5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13.9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047平方米，车辆1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万元，主要是空调、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台式电脑、平板电脑以及碎纸机，办公桌、办公椅、会议桌、会议椅、文件柜、沙发以及茶几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村（社区）干部补贴	57 万元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镇级财政体制实施办法（2018～2019 年）的通知（清新府办【2018】57 号文）》和《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行〔2018〕102 号）》完成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的发放工作，保障基层组织人员补贴。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12 万元	根据《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行〔2018〕102 号）》完成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的发放工作，及时保障基层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2021 年划拨石潭镇工作经费（收支差额补助）	245 万元	完成派出所辅警以及交警中队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障工资，保障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减少上访事件发生以及提高干部职工满意度。
基本财力补助经费	300 万元	保障单位后勤服务，做好物业管理以及日常公共设施、零星维修维护工作，及时支付保洁费用以及食堂采购费用，提升圩镇居住环境和保障基层干部伙食。
2021 年计生指导员工工资	79.2 万元	完成村计生指导工资发放工作，保障计生指导员工工资福利待遇，减少镇级财政压力，落实网格制度，解决基层工作人员与群众沟通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提升工作效率。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